

018270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四)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第五篇 动植物检疫	
1870	综述
第一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875	概述
1878	第一节 进境动物检疫
1880	一、牛
1886	二、猪
1895	三、羊
1902	四、马
1907	五、家禽
1913	六、鸵鸟
1916	七、水貂
1918	八、狐狸
1921	九、鱼
1923	十、虾
1924	十一、野生动物及观赏类动物
1927	第二节 出境动物检疫
1928	一、牛
1935	二、猪
1939	三、羊
1946	四、马及马属动物
1955	五、野生动物及观赏类动物
1963	第三节 进境动物产品检疫
1963	一、动物精液与胚胎
1968	二、肉类
1976	三、水产品
1977	四、皮张
1983	五、肠衣
1986	六、动物性饲料
1991	七、其他动物产品
1997	第四节 出境动物产品检疫
1999	一、肉类
2017	二、肠衣
2021	三、动物性饲料
2023	四、蛋品类
2026	五、乳品类
2028	六、动物性药材
2030	第五节 动物检疫处理
2031	一、检疫处理的依据和原则
2034	二、检疫处理
第二章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	
2037	概述
2039	第一节 检疫范围
2039	一、进境检疫范围
2041	二、出境检疫范围
2045	第二节 进境植物检疫
2045	一、民国以前(1911年前)
2046	二、民国时期(1912~1949年9月)
204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10~截止2001.4)
2077	第三节 出境植物检疫

目 录

2077 一、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2086 二、盆景植物

2095 第四节 进境植物产品检疫

2095 一、麦类

2117 二、玉米

2121 三、豆类

2128 四、瓜果

2134 五、蔬菜

2136 六、植物性药材

2141 七、烟草

2152 八、棉花

2154 九、木材

2160 十、植物性饲料

2163 十一、可可豆、咖啡豆

2165 十二、植物性调料

2165 第五节 出境植物产品检疫

2166 一、大米

2173 二、玉米

2177 三、豆类

2182 四、水果

2187 五、蔬菜

2192 六、植物性药材

2198 七、植物性饲料

2200 八、棉花

2204 九、烟草

2212 十、木、竹、藤、柳、草及其制品

2212 十一、花生、芝麻

2214 十二、植物性调料

2216 第六节 植物检疫除害处理

2217 一、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依据和原则

2223 二、植物检疫处理

第三章 过境检疫

2238 概述

2239 第一节 动物检疫

2242 第二节 植物检疫

第四章 旅客携带物检疫

2245 概述

2246 第一节 陆路口岸

2264 第二节 海河港

2274 第三节 空港

第五章 邮寄物检疫

2291 概述

2291 第一节 国民政府时期

229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六章 边境贸易动植物检疫

2311 概述

2312 第一节 内蒙古

2312 第二节 辽宁

2317 第三节 吉林

2332 第四节 黑龙江

2333 第五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46 第六节 云南

2361 第七节 西藏自治区

2365 第八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七章 供港澳动植物检疫

2370 概述

2372 第一节 活畜检疫

2388 第二节 活禽检疫

2400 第三节 新鲜蔬菜检疫

第八章 运输工具、包装物、废旧物品检疫

2402 概述

2403 第一节 运输工具检疫

2410 第二节 装载容器检疫

2414 第三节 包装物检疫

2432 第四节 废旧物品检疫

2440 第五节 运输工具、集装箱检疫处理

【第五篇 动植物检疫】

第一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二章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

第三章 过境检疫

第四章 旅客携带物检疫

第五章 邮寄物检疫

第六章 边境贸易动植物检疫

第七章 供港澳动植物检疫

第八章 运输工具、包装物、废旧物品检疫

综 述

中国早期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少量进出口贸易和交往由来已久。公元前140年汉武帝时代,张骞奉命出使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后,开始了植物、植物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交往。2000年以前罗马帝国就引进了中国的猪种,中国从国外引进动物始于1840年。但对进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实施检疫则较晚,约在19世纪末,并建立了进出口检验检疫机构,制定了有关检疫规章制度。从清末到民国初期,随着通商口岸的开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中国出现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萌芽。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列强为了掠夺中国工业原料和农产品出口,在中国口岸设立检验所、化验室、公证行等机构。1897年,沙俄政府在中国东北修建中东铁路,为解决筑路人员肉乳等食品供给派有兽医为之服务,称铁路兽医,以检疫这些食品的卫生和防止疫病的传入。1913年上海的英国商人为了其出口需要,聘请英国兽医在上海做出口肉质检验,并签发兽医证书。1921年北洋政府内务部设立出口肉质检查所。随后,陆续设立出口肉类检查所和国立牲肠出口检验所,天津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和上海、广州、天津等地农产物检查所,并在汕头、厦门、福州设立分所。1929年以后,上述检查所由各地商品检验局负责。

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下设畜牧兽医局和病虫害防治局,负责国内的动植物检疫和防治工作,而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由中央贸易部国际贸易司商品检验处负责,但活畜的检疫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直至1964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由农业部接管。1965年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农业部在国境口岸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1981年9月,国家农委批复同意农业部成立全国统一的动植物检疫领导机构——动植物检疫总所,负责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但贸易性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工作,仍由商品检验局负责。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贸易性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由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办理。”1991年10月3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1993年3月27日国务院批复农业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分工问题”,明确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工作由农业部统一管理,这需要有一个过渡,结束过渡的时间,由国务院确定。现阶段农业部门负责向缔约国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商检部门负责向非缔约国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的检疫。

1998年4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商检、动植检、卫检“三检合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27年11月,国民政府农工部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细则》。1930年4月农矿部公布《农作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1931年4月实业部公布《牲畜产品检疫检验规程》。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商品检验法》。1934年实业部公布《商品检验局植物病虫害检验施行细则》。

1949年以前,中国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内忧外患,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机构、政策法规和措施处在创建期和初期,有的形同虚设或受西方控制,科学技术较落后。20世纪30年代以后,随着外国农产品和商品输入,致使一些危险性病虫害传入中国。如苹果腐烂病、甘薯黑斑病、蚕豆象、棉花枯萎病、棉花黄萎病、棉花红铃虫,以及牛瘟等传入中国。不仅给当时中国的农牧业生产造成危害和损失,而且因这些病虫害已定居、扩散,难以根除,留下后患,至今仍在我国不少地区继续为害,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揭开了新篇章,建设起独立自主的检疫事业。1951年,中央贸易部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加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以后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办法和规章制度。动植物检疫专门机构设置后,又先后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从而使动植物检疫工作进入全面法制化管理轨道,检疫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步实现检疫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自1990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已陆续制定和修订的动植物检疫配套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200多项。

中国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经历了百年历史,早期的检疫业务量较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进出境贸易的发展,动植物检疫业务量迅速增加,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结构也相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据不完全统计,植物检疫1950年出口粮食122.6万吨,花生仁15.8万吨,土特产品16万余吨,货值3.18亿美元;进口大米5.7万吨,农副产品约4吨。1983年进出境植物检疫合计1504万吨,270万株,561万立方米。1990年进出境植物检疫合计14.8万批次,2145万吨,349万株,646万立方米。1990年进出境植物检疫合计142.3万批次,6245万吨,3189万株,744万立方米,9876万件,货值1236亿元。从统计数字可以看出,检疫批次,1996年比1990年增长9.6倍;主要植物产品检疫量,1996年比1983年增长8.8倍,比1990年增长2.9倍;种子检疫量,1996年比1983年增长14倍,比1990年增长8.8倍。2000年又进一步增长,进出境植物及产品检疫171万批,货值310亿美元,占动植检批次的81%,占动植检货值的60%,比1999年批次增长15.7%,货值增长57.6%。

动物检疫:80年代以1985年较多,进口牛3670头,猪1703头,牛冷冻精液14503支。2000年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计40.9万批次,货值1328.3亿元。

多年来,全国各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认真检疫,严格把关,防止疫情传入,有效地保护了中国农牧业生产安全,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据统计,1995年7月~1997年,进境植物检疫截获到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国内尚未分布或分布未广的有害生物共114种,2575批,其中,检出一类检疫性有害生物9种,288批次,二类22种,1910批次,国内尚未分布或分布未广83种,369批次。2000年进境检出一类检疫性有害生物70种,82批次,二类335种,790批次,国内尚未分布或分布未广有害生物781种,2803批次。2000年进境动物检疫,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2种,2批次,二类21种,94批次。经全国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长期不懈努力,有效地防止了国外不同程度发生流行的重大瘟疫疫情传入中国。例如,非洲猪瘟、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以及地中海实蝇、烟草霜霉病、小麦矮腥黑穗病、梨火疫病、玉米细菌性枯萎病等至今未传入中国,避免了农业生产的灾难发生,不仅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而且有效地保护了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检疫把关的作用。近年来,中国加强了对进口植物转基因产品检验工作的研究和管理。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抵达中国口岸时,如发现不符合中国进境检疫规定、双边检疫条款或贸易合同、信用证要求的,由检出疫情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供买方向输出国货主进行经济索赔,以减少中国口岸检疫处理压力,挽回和减少中国有关外贸企业的经济损失。理赔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例如,1991年植检为786万元(人民币),1995年为568万元,2000年植检索赔54批次,动检27批次。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从阿根廷进口小麦20余船,检查时发现普遍带有假高粱籽(杂草类),部分货船含量较高,中国检疫部门按贸易合同检疫条款规定,成功地为外贸部门索赔40余万美元。1991年南京局从沙特阿拉伯进口一船小麦中检出印度腥黑穗病菌,为中国有关外贸部门获索赔17.5万美元。

通过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实施认真检疫,确保检疫质量,使中国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达到外国入境检疫要求。少数年份的部分批次出现不符合进口国检疫要求情况时,则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使不合格和经济损失降到很低。

中国自1980年正式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来,努力履行公约规定,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保护物种资源,一些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制品,如猕猴、麝香、象牙、犀牛角、虎骨、蛇类、兰花等的进出口管理得到加强。自1995年以来,共查处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违法案件5000多起,有力震慑了违法者,保护了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

为促进中国农产品,特别是名、优、特产品的出口创汇,检疫部门发挥检疫技术优势,加大服务力度,针对有关国家入境检疫限制,主动帮助外贸部门排忧解难,与输入国检疫部门会谈,开展杀虫灭菌合作试验,从而拓宽了农产品出口创汇渠道。例如,日本原禁止进口中国的哈密瓜、荔枝鲜果、稻草(垫)。经双方检疫部门多年合作,日方于20世纪90年代先后对上述产品予以解禁,使其进入日本市场。1999年10月~2000年10月,大连口岸对日本出口稻草饲料共45万吨,创汇9000万美元。1997年8月广东荔枝鲜果,首次成功输入美国市场,接着又出口到加拿大。新疆香梨、河北鸭梨,在加强出口基地果园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出口检疫后,也进入加拿大、新西兰市场。90年代中期,出口植物盆景检疫质量不断改进提高,年出口量400万盆左右,1996年出口盆景创汇近1亿美元。

中国产鲁西黄牛多年来一直被日本消费者青睐,但由于日本官方的政律规定,视中国是口蹄疫区禁止从中国进口。直到20世纪80年代,由于日本市场对牛肉的需求急剧增长,两国政府经多次协商谈判,日方派出技术人员到中国实地考察,终于1984年开始,向日本出口了第一批鲁西黄牛,从而打破了日本政府多年来的禁令,向日本出口牛19批,2562头。1971~1999年梅山猪已出口35批,1156头,现已在英国、德国、美国等国“落户”。中国172家肉类联合加工厂获得在俄罗斯的注册,1995年向俄出口冻猪、牛肉达13万吨,创汇1.7亿美元。

同时,经过检疫从国外引进优良动植物品种,优化了中国农林牧渔业的产品结构。

随着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和科技进步,近十几年来一些国家对国外疫区观念有所更新,并采取相应检疫措施。疫区也可以是一个国家的部分地区。例如,日本过去把整个中国列为瓜类实蝇疫区(实际在南方部分地区发生),后经中日双方检疫部门共同工作,实地调查、监测,确认中国新疆地区为非疫区,由此,日本对新疆产哈密瓜的进口予以解禁。又如中国过去将美国、智利列为地中海实蝇疫区,禁止进口该国水果。经双方检疫部门共同工作,1997年中国允许美国非疫区华盛顿州的苹果,智利非疫区第6~第9区的苹果、猕猴桃有条件进口。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多边贸易规则《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的主要原则之一,目前WTO成员国大都把PRA作为制定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基础。中国在这方面已取得一些明显的研究进展和成果。早在80年代初,农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就开展了“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检疫重要性评估”研究,甜菜锈病适生性分析等。1991年动植物检疫总所组织了PRA专家组,研究PRA的模式和步骤,建立有害生物评估指标体系,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评价有害生物的危险性。到1997年,已对地中海实蝇、小麦矮腥黑穗病、苹果蠹蛾、马铃薯甲虫、梨火疫病、剪股颖粒线虫、丝克高粱种子等有害生物,以及苹果、李子、葡萄、柑橘等产品进口进行了风险评估。1996年中、澳成立了开展蓝舌病风险分析小组,随后对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进行了风险评估。这些工作不仅在中国对外贸易和市场准入的检疫谈判中起了重要作用,并为制定检疫政策、修订检疫有害生物名录提供了科学依据。

入境旅客携带(托运)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等检疫物,有些来自危险性病虫害疫区,随着国际旅游事业的快速发展,人员往来增多,传播疫情的几率增加。1982年国务院颁布《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将“旅客携带物检疫”专列一章,显示其重要性。农业部、动植物检疫所(局),先后制定、发布了有关配套规章,如《关于旅客携带伴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旅客携带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管制物名单(试行)》、《空港进境旅客携带物动植物检疫规程》等,加

强了旅客携带物检疫工作,从而把住了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入的一条重要渠道。据统计,入境旅客检出携带应检物人次:1990年211.3万人次,1996年90.5万人次,2000年55.6万人次。各地口岸在入境旅客的携带物水果中,截获的有地中海实蝇、橘小实蝇、芒果象甲、苹果蠹蛾等。截获的动物传染病有犬瘟病、细小病毒等。

改革开放以后,国内物资供应逐渐丰富,邮寄进境食品类包裹减少,而科研用种质资源、贸易性种苗、贸易样品增多,存在传带危险性病虫害增加。在1982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条例》中,将“国际邮包检疫”亦专列一章。随后制定了配套规章和邮寄物检疫操作规程等。据统计,1981年检疫邮包25000件,2000年19217件。在邮寄物检疫中,多次截获菜豆象、谷斑皮蠹、小麦矮腥黑穗病、大豆疫病等,防止了通过国际邮包应检物传带危险性病虫害。

出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运输工具,常成为动植物病虫害的载体,容易传播疫情。早在20世纪50~60年代,国内既有文件规定对进出境包装材料、铺垫材料进行检疫,但口岸实际开展不多。1982年《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中,明确规定“运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车、船、飞机,以及包装物、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为受检范围,对“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其他货物和运载工具,也应进行检疫。”1985年农牧渔业部下发了《进出口集装箱动植物检疫办法》。1992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将运输工具专列一章。农业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随后陆续制定了配套规章。如《进出境装载容器、包装物动植物检疫管理试行办法》,《集装箱运载转关货物动植物检疫管理办法》,《进境运输工具动植物疫区名单》,《关于对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要求》等,使这几项检疫工作逐步开拓和强化,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集装箱检疫,1990年进境0.64万标箱,1996年进境5万标箱,2000年进境529.9万标箱,出境490万标箱。进出境运输工具(火车、汽车、船、飞机)检疫,2000年1347.3万批次。各地口岸常在进境船舶的货仓、食品仓、库房发现危险性害虫谷斑皮蠹、菜豆象、假高粱籽等,以及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猪肉及其制品。在集装箱、铺垫材料中查出非洲大蜗牛、稻水象甲等。

1996年开始,美国对来自中国木质包装提出检疫处理要求,随后加拿大、英国、欧盟、日本、巴西等国也提出类似要求。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有关部门合作,提出严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外贸顺利出口。同时,为防止美、日输华货物木质包装传带松材线虫(据1998年10月~1999年10月几个口岸局的统计截获此虫次数,来自美国4次,日本28次),1999年12月,国家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外经贸部联合下文《关于实施对美国、日本输往中国木质包装采取紧急措施的公告的通知》,口岸加强了检疫,堵住松材线虫传入渠道。

中国内陆边境长达21000公里,与16个国家(地区)相邻。边民的互市、易货贸易由来已久。改革开放后,边境贸易迅速发展,既有互市、易货贸易,也有地方贸易,国家贸易。据不完全统计,边境贸易口岸90多个,边境贸易点200多个。货物来源和走向常脱离了边境当地,向由近而远的省、市、区辐射。经营货物中农畜产品较多,而周边国家疫情较复杂。各地边境口岸,认真贯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检疫和监管措施。为促进边境地区经贸发展,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入,取得成效。多年来,检出口蹄疫、蓝舌病、马传染性贫血病,以及谷斑皮蠹、菜豆象、芒果象甲、橘小实蝇、马铃薯甲虫等危险性害虫。

多年来,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扩大了中国动植物检疫在国际上的影响和地位,促进了中国动植物检疫水平的提高,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中国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成员国,应邀参加FAO和FAO下设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开展的一些专业活动。20世纪80~90年代中国应邀先后派出4名专家连任FAO亚太地区委员会(APPPC)的执行官员。1990年5月中国正式加入APPPC。1992年6月,中国在北京承办了第19届国际昆虫学大会。1993年7月,中国在北京承办了第18届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地区植物保护大会。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派代表先后多次参加日内瓦中国工作组的“复关”谈判,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工作组有关会议,发挥了应有作用。

据 1997 年统计,中国先后对外签订的两国政府间检疫协定(协议),动物检疫 11 个,植物检疫 13 个。中国与外国动植物检疫部门签订的双边检疫议定书(检疫条款),动物检疫与 50 多个国家签订了近 200 个,植物检疫与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 50 多个。

第一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概 述

中国从国外引进动物最早记载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打破了旧中国闭关锁国状态,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由国外侨民带入的牛、猪、马、羊、家禽等各种优良品种,陆续在东北、西北、华南等地繁殖,以改良当地品种。1898年,沙俄在中国东北修筑中东铁路,携带的交通工具(牛、马)进入中国,为此在中东设立兽医检疫处,对一些动物及筑路人员食用的肉类、牛奶进行检疫。1919年,山西军阀阎锡山为充备扩军,从美国购买建步马和摩根马20匹;1923年从美国购买荷兰黑白花奶牛12头,这是中国自己筹资成批引进外国动物设场饲养的创举。1940年,国民政府农林部西北羊毛改进处,为改进当地羊品种,从新西兰引进美利奴羊、考力代羊、罗姆尼羊、林肯羊,后因运输问题而未成功,造成了重大损失。1945年,由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向中国提供的奶牛10500头、水牛100头、绵羊995头、军骡1300匹、猪88头,分别以上海、天津、青岛、九龙4个口岸入境。这些引进的动物均由实业部上海商品检验局委托中央畜牧实验所按《畜牧检验施行细则》实施检疫。1946年,中国组成“赴美马政考察团”,引进100匹优良种马获得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出口动物检疫工作,由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负责。在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工作会议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办法》、《牲畜检验施行细则》等规定。但在执行过程中,考虑到进口活畜检验检疫及品种、鉴定技术复杂,商检局又缺乏检疫技术人员和检验仪器设备,后经与农业部协商,活畜检疫工作仍由农业部协助完成。明确今后进口活畜,应根据农业部提出的兽医要求与国外鉴定进口活畜的合同,由当地畜产公司向商品检验局办理报检手续后,商品检验局即向进口地区农业部门联系,由农业部门派出兽医进行检疫,商品检验局根据农业部门检疫结果,换发证书。这一规定截至1982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后,进口活畜的检疫工作才全部归农业部负责。

1978年以后,随着国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外贸易,经济技术交往空前活跃,尤其是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经济政策,以及大连、上海、天津等14个沿海城市的进一步开放,陆续建立了许多养殖场、农副产品加工厂。在陆地边界的中苏、中巴、中印、中尼、中朝、中蒙、中缅以及中越、中老等边界贸易往来不断发展,为适应这一形势对从国外引进种畜禽及其产品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数量也越来越大。据不完全统计:1978~1981年,从国外进口牛2031头、羊3381头、猪2645头、家禽约3265682只(36个商用品系鸡种);1986~1992年,仅湛江口岸从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共引进亲虾278批/51788尾;虾苗13批/14356尾;虾卵9批/8973万粒;引进的斑节对虾每年均在1万尾以上。这些种畜禽的引进经检疫合格被分配到全国40多个省、市、区、县对改良当地品种和发展奶牛业、丰富人们的餐桌,改变人们饮食结构的不合理现象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带入了一些动物传染病,如: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副结核、黏膜病、边界病、马传贫、马鼻疽、猪萎缩性鼻炎、猪痢疾、水貂阿留申病、大瘟热、异尖线虫、聚缩虫、传染性胰脏坏死病菌、斑节对虾杆状病毒、鸡新城疫、马立克氏病、法氏囊炎、鸭瘟等。1985年是各口岸进口动物最繁忙而又最多的一年,其中:从丹麦、联邦德国、日本、美国、新西兰、加拿大等国进口奶牛达4040头;几乎超过1978~1981年进口牛数量的一半。从苏联、荷兰、挪威、瑞典、丹麦、日本、英国、法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引进水貂达39774

只。其数量之大,几乎相当于解放后至1985年进口水貂之总和。特别是鸵鸟的进口,1995年和1996年,从津巴布韦、美国、加拿大、荷兰、法国、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澳大利亚引进鸵鸟达12481只,很快在全国22个省、市相继建成鸵鸟养殖基地,中国养殖鸵鸟之风迅速猛增,这在历史上实属罕见。尽管中国从国外大批量、多次引进各种动物,但由于中国检疫机关严格实行了检疫审批制度;制定了进口动物检疫的种各项规章制度;设立了上海、广州、塘沽、北京4个国家动物隔离检疫场;从1982年开始至2001年陆续与比利时、荷兰、新西兰、澳大利亚、丹麦、英国、法国、苏联、俄罗斯、朝鲜、蒙古、南非、津巴布韦等37个国家签定172个进口牛、马、猪、家禽、鸵鸟等动物的检疫和卫生条款以及两国政府的检疫卫生合作协定或备忘录。根据双方签定的进口动物检疫条款或协议,先后从30多个口岸动植物检疫局选派近百名动物检疫技术人员随选购团,组赴国外进行产地预检、考察和监装,对防止像非洲猪瘟、牛海绵状脑病等烈性传染病的传入和减少贸易双方在索赔问题中的纠纷,维护中国检疫机构的信誉和权威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活畜的出口有悠久的历史。早在2000多年以前,罗马帝国就引进了中国的种猪,1843年上海的“九斤黄鸡”、“狼山鸡”运往伦敦,为英国女王维多利亚加冕献礼。1903~1913年烟台口岸出口牛64648头,迄今已有近百年历史。1904年,新疆口岸向俄国出口牛、羊、绵羊、山羊、猪、马等家畜约三万头。据上海海关统计资料表明,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就有输出牛、绵羊、山羊、猪等经济动物36030头的记录。以后活畜出口徘徊不前,有的品种包括羊的出口呈下降趋势,直至出口为零。1941年新疆向俄国出口羊40万只、马5万匹,并在贸易合同中列入了兽医检疫的具体要求,这是出口活畜有关检疫的内容最早的记载。中国猪种很早就被国外重视而闻名于世,在古罗马时,就已引进了中国华南猪种,广泛应用于改良本地品种,育成罗马猪。18世纪初,英国引入广东猪种与本国猪种杂交,以后逐渐育成了约克夏猪和巴克夏猪,虽然中国活猪出口历史较早,但文字记载的并不多。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对外交往逐年增多,很多国家对中国的优良动物品种,渴望已久,特别是闻名于世的梅山猪、鲁西黄牛、秦川牛等更得到国外的青睐。从20世纪70年代起,中国的种猪仅从上海口岸出口计35批/1056头(不含供港澳活猪),分别运抵英国、日本、美国、法国、匈牙利等国,深受国外的喜欢。特别是日本和美国对从中国引进鲁西黄牛和梅山猪,历经多年的波折,多次派出检疫人员实地考察,反复检疫、商讨。中国检疫机关为保证出口牛的质量认真地组织采取了收购前检疫、育肥后检疫、口岸检疫的三步程序,严格把关。最终打破了日本国的禁令,从1971~1999年由上海、天津、青岛口岸先后有19批次/2562头黄牛顺利通过检疫关卡进入到日本,为中国对日本输出活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大批量出口活羊是在1983年,由连云港口岸向科威特出口4821只获得成功后,又从秦皇岛口岸向北也门、沙特阿拉伯先后四批次出口活羊130577只,截至1996年,由河南、内蒙古、河北、吉林、辽宁等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从连云港、秦皇岛口岸向东地区出口了48批次,约131.5万只活羊,所有出口的活羊,全都由动检人员随船押运,每船最多装载40549只,最少一批为7850只,其死亡淘汰率为3.88%属正常范围,押运途中也均未发生疫情,获得外商对中国检疫的称赞。为国家创汇达1亿多美元,使中国活羊的出口在中东地区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信誉。除此之外,新疆向阿联酋、苏联及哈萨克斯坦也出口活羊达20多万只;内蒙古、吉林、云南各边境口岸也有活羊的出口大多供食用。

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没有海关的自主权,根本无法执行对外动物检疫工作,而主要是应对国外日益严格的检疫要求。尽管1935年10月11日实业部公布有《肠衣类检验施行细则》和《肉类检验施行细则》等规定,而这些都是指输出国外的商品。即使有些肉类、肠衣等动物产品的出口,国外检验机构也常常以种种借口为理由,禁止从中国进口。商检局也一度称为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境动物产品的工作几乎没有开展、甚至为零。

解放后,农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畜防疫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畜及其产品运输和进出口检疫办法(草案)》并对《进口动物产品检疫管理暂行办法》和《进口动物产品检疫审批办

法》等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但真正进口动物产品的业务并不多,而进口动物产品大多是在改革开放后,对来料加工,“三来一补”的动物产品如肠衣、鬃毛、鱼粉、肉骨粉、牛皮等为较多。仅上海、广州、塘沽、大连4个口岸的统计,1972年进口动物产品为440多万吨,至1980年达1090万吨。特别是广东、深圳特区进口肉类及海产品的种类、数量明显增多,如上海口岸,1983~1987年,五年共进口生肉类制品总计224批/205306吨,而1988年一年即进口159批/5833792吨,到1992年猛增到291批/11105376吨。为防止通过大量进口动物产品带来某些疾病,国家动植物检疫所又规定采取“检疫许可”制度、规定凡从事进口动物产品加工、仓储的公司、厂家、仓库及用进口动物产品配餐的餐厅、宾馆等均须申请领取《进口动物产品加工、仓储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检疫措施的不完善,全国肠衣来料加工由上海一个城市发展到天津、广州、青岛、连云港、二连浩特、江苏、九江、深圳、河南、浙江等省市。动物产品的进口,是20世纪50~60年代出现在与朝鲜接壤的图们、丹东等边境口岸的边境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中。1959~1969年,经丹东口岸进口朝鲜的水产品约11276.8吨。主要有冻鱼、干鱼、腌鱼、海参、蟹肉、虾、虾仁、鲍鱼、海蜇皮、干鱿鱼等,其中以干的明太鱼数量为最多。1965~1982年经图们口岸进口的鱼类产品约159506吨;1983~1990年进口冻鱼约133400吨,干鱼39454吨。当时检疫项目主要是从植物检疫角度看是否带有植物性害虫,后来在旅客携带的干制品产品中检出了一种人畜共患的异尖线虫。国家动植物检疫所决定,今后对水产品的检疫由仅检疫淡水鱼发展到冷冻海产品也应实施动物检疫。并与韩国海洋水产部签定了《关于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进一步规范了对水产品的检疫。

中国动物产品的出口历史悠久。尤其是肠衣是主要外贸出口大宗商品之一,天津为绵羊肠衣出口的发源地和主要口岸。1903年经迪化(乌鲁木齐)出口到俄国的畜产品就有羊毛、驼羊、绵羊皮、山羊皮、狐皮、貂皮、马皮、牛皮、骆驼皮、马鬃、羊肠衣等十几个品种。那时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大权被外国人所控制,即使有些肉类出口也常被英、美等国无理刁难。中国无兽医检验机构,出口肉类未作宰前、宰后检疫,不合乎卫生要求而被退回。上海特别市政府委任英国兽医派德与菲律宾兽医开洛克在上海做出口肉类的检验工作,并开设了上海肉类检验所,负责肉类出口的检疫和签发兽医证书。1927年,在天津成立农工部毛茸肉类出口检查所,后来在南京、上海设立分所,在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并公布了《毛茸肉类出口检查条例》和《实施细则》。1930年农矿部、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原毛茸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归商检局领导。分别与畜产品检验处和农产品检验处完成检验、签证工作。1932年12月,实业部分布了《商品检验法》,其中包括牲畜正副产品检验、蜜蜂、肉类检验、肠衣检验、生皮类检验以及骨粉类、鬃毛、绒羽类等实施细则。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如:新疆省政府曾以1528号指令规定了“核发土产证明书的办法”,凡出口肉、毛、绒、肠衣各种皮张、马鬃、马尾等地产品时,除需附有其品质、数量及其装置之外,还必须证明该产品来自与该牲畜有关传染病的非疫区,并由受权的兽医、副兽医签发兽医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制定《输出动物及其产品检验办法》,规定出口肉类由商品检验局派兽医到屠宰场执行宰前宰后检验。1965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在全国27个国境口岸成立动植物检疫所后,对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仍由外贸商品检验局检验;口岸动植物检疫所负责在口岸验证后放行。

1982年,仍由外贸商品检验局检验,口岸动植物检疫所6月4日,国务院发布《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明确规定,出口的非贸易性动物产品,凡有检疫要求的,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应事先填具报验单,提交产地检疫证明书,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证明书。贸易性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由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办理。至此,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一直是农业部与外贸部两家争论的交点。直到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尽管明确了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主管机构。

11月15日国务院对动物产品的出境检疫又做了更进一步的明确,认为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验工作,应以农业部门管理为宜。但由于种种原因,动物产品出口检疫的体制归属问题仍有争议。将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分成贸易性和非贸易两种分别由国家商检局和农业部承担。并指出现阶段农业部仍负责向缔约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阿根廷、乌拉圭、苏联)出口的贸易性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商检局负责向非缔约国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的检疫。这些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都出现了进境和出境的检疫机关不同,出口贸易动物产品输往缔约国与非缔约国的检疫机关也不同,一些货主因不了解这种区分,造成报检上的困难。国外有关部门有的对已经商检检验出口的贸易性动物产品,认为不具有官方兽医检疫证书而被拒绝入境,另还有一些非缔约国家,要求动物检疫机关出证才能通关、结汇。而动物检疫机关为避免国家外贸损失,应货主要求,一般都给予紧急出证或补证。出现这些情况都是由于内部体制未予理顺,矛盾非常突出,对外影响也不好,有损于法制的严肃性。最终问题的解决是在1998年3月,根据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三检”合一,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管这一工作,才彻底解决了这一历史遗留争论多年的动物产品出口检疫的归属。

第一节 进境动物检疫

简 述

中国从国外引进动物最早见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由国外侨民带入的黑白花奶牛、巴克夏、杜洛克种猪、种马、种羊、种鸡开始陆续在上海、东北、辽宁、西北、广东等地繁殖,以改良当地的畜禽品种。为讨好清代帝后,清代贵族端方于1906年在北京创建万牲园(北京动物园前身),并以10万两白银从德国购入狮、虎、斑马、鸵鸟、鸱鹞、鸚鵡等珍禽异兽,供慈禧、光绪、后妃及王公大臣们玩赏。

中国的进境动物检疫工作的依据是在1935年4月11日,实业部商品检验局颁布的《牲畜检验施行细则》中明文规定,凡进口的动物必须在商品检验局指定的隔离场所施行隔离检疫之后,合格者方准输入。最早从国外引进的大批动物是1946年,1945年12月29日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通知中国政府,将供应中国牛、羊、骡等家畜1.2万头,大批家畜由天津、上海、九龙、青岛四个港口陆续引入。当时的检疫工作由商品检验局委托中央畜牧实验所负责完成的。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于1951年3月1日,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工作会议中强调必须加强进口动植物检疫工作,会后并制定了《输出入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办法》。尽管当时规定进口动物的检疫工作明确由商品检验局负责,但由于活畜检疫工作技术性复杂,商品检验机构缺乏技术、人员和检疫设备,后经与农业部协商,活畜的检疫工作仍由农业部门协助完成,农业部检疫结果由商品检验局对外出证。据不完全统计,1978~1981年从美国、日本、新西兰、法国、瑞士、奥地利、联邦德国进口牛2031头,检出疫病有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副结核病、钩端螺旋体病,检出病畜845头,检出率达41.6%。从新西兰、英国、中国香港进口羊3381头,检出疫病有:黏膜病、边界病、布氏杆菌病、传染性脓疱性皮炎、副结核、传染性红眼病、腐蹄病等,检出病畜1272只,检出率为32.8%。从美国、英国、日本、丹麦、泰国、比利时、中国香港、澳门进口猪2645头,检出疫病有:猪喘气病、传染性萎缩性鼻炎、布氏杆菌病、传染性胃肠炎、弓形体病,猪密螺旋体痢疾、钩端螺旋体病等,检出

病畜 1112 头,检出率为 42.3%。从英国、日本、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泰国、朝鲜、台湾、中国香港进口家禽近 326.6 万只,检出疫病有:鸡白痢、鸡鼻气管炎、马立克病、鸡新城疫、球虫病、巴氏杆菌病、鸭瘟、法氏囊病等,检出病鸡 106642 只,检出率为 28.3%。1978~1982 年从进口猪中检出不合格病猪均超过 50%以上,另外还从苏联和蒙古引进大批军用和民用马。这些种畜、禽的引进及其后代在改良中国畜种过程中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由农业部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逐步加强了对进口动物检疫的统一领导,为改变以前盲目引进和引进种畜质量不高等问题,农业部发出了《关于从国外引进种畜、种蜂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关于各地进口种畜必须严格检疫由》、《关于加强种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从国外进口种畜及畜产品有关检疫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进口动物检疫的文件。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尤其是兴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4 个经济特区和 14 个沿海城市的进一步开放,陆续建立了许多养殖场、农副产品加工厂。为适应这一形势,从国外引进种畜禽和动物产品不仅品种繁多,而且数量也越来越大,如:1980 年光明华侨畜牧场从新西兰引进黑白花奶牛 1242 头;1981 年、1982 年该场又从比利时引进种猪两批共 868 头。1984 年、1985 年正大康地分别从泰国、美国引进种猪 546 头,如此大批量的种畜进口给口岸动物检疫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课题。为此,农业部提出加速对原计划兴建的北京、广州、上海、塘沽 4 个动物隔离检疫场的建设,并制定了《国家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和临时动物隔离场的管理办法》。农业部从 1982~2001 年陆续与比利时、荷兰、意大利、丹麦、爱尔兰、英国、奥地利、瑞典、苏联、俄罗斯、朝鲜、蒙古、南非、津巴布韦等 37 个国家签定 172 个进口牛、马、犬、家禽、鸵鸟、家兔和牛、猪精液、胚胎的检疫和卫生条件,以及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卫生合作协定。

其中与中国签定进口牛检疫条款的国家有:日本、美国、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丹麦、爱尔兰、英国、奥地利、芬兰、瑞典、苏联、俄罗斯等 18 个国家;与中国签定进口猪检疫条款的国家有: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丹麦、爱尔兰、英国、奥地利、瑞典、俄罗斯等 15 个国家;与中国签定进口羊检疫条款的国家有:法国、德国、英国、奥地利、苏联、俄罗斯、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10 个国家;与中国签定进口马检疫条款的国家有:日本、美国、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荷兰、丹麦、爱尔兰、奥地利、瑞典、苏联、俄罗斯等 13 个国家;与中国签定进口种禽、种蛋检疫条款的国家有:法国、荷兰、英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巴基斯坦、南非、德国等 13 个国家。与中国签定进口鸵鸟检疫条款的国家有:加拿大、荷兰、法国、津巴布韦、以色列、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澳大利亚、美国、肯尼亚、南非等 11 个国家。

根据双方签定的进口动物检疫条款和协议,先后从 30 多个口岸局选派近百名动物检疫人员参加贸易团组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丹麦、法国、日本、南非、以色列、津巴布韦近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产地预检、考察和监装,对防止疫病的传入和减少贸易双边在索赔问题中的纠纷,对维护我国检疫机构的信誉和权威性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 1999 年出国执行检疫人员发现和纠正出口国违反双方检疫协定的事件为次数最多的一年。

随着国际间的文件交流活动的频繁,来华演出的马戏团也越来越多,最多的一批演出小动物达 11 个品种 168 只。检疫人员采取跟踪检疫监督办法保证了正常演出。据不完全统计 1984~2000 年上海动物园接受来自荷兰、巴西、捷克斯洛伐克、日本和美国动物园赠送的野生动物有鸚鵡、狒狒、鸵鸟、蟒、龟、河马、狼、熊、猩猩等 10 批,14 种,198 头(只);通过交换方式来自日本、加拿大、美国、荷兰、菲律宾、新西兰、匈牙利、苏联等国进口野生动物 48 批,133 种共 833 头(只);更可喜的是 1986 年 8 月中国接受了英国赠送的 40 头麋鹿,使该种动物在中国消失了一个世纪后又回到了自己的家园。

根据各国动物疫情的发生情况,农业部及时发布禁令,禁止从发生口蹄疫、非洲猪瘟、新城疫、禽流

感和牛海绵状脑病的国家和地区进口有关动物及其产品。仅1999年就制定并发布了24个禁止有关动物及其产品进境的公告。从而避免了一些严重传染病的传入,保证了中国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一、牛

中国养牛业历史悠久,牛的驯化可追溯到伏羲氏,黄牛的称谓最早在夏周时代。据甲骨文考证,牛做为家畜是食用在先,驾车在后,而耕田更晚。至于知道牛奶的营养价值,饮用牛奶,并应用牛奶制做奶油、干酪的方法在公元6世纪中国就有了。《北史·魏志·王琚传》记载:“琚以年老拜散骑常侍,养老于家,常饮牛奶,见如处子。”《别录》亦说:“牛奶补虚羸”。《齐民要术·养牛篇》已介绍挤奶、制酥酪的技术和方法。清顺治初年(1644)年在北京西华门外设牛圈三处,进行榨乳。而优良牛种的引进则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的事。

1840年以后,英法等国侨民带入一批奶牛以满足自身的需求,其中有荷兰黑白花、娟姗、爱尔夏等品种。1842年,由西方传教士、外交、商贸人员带来的黑白花奶牛,在厦门、泉州、福州一带饲养供挤奶用。1886年,外国侨民将一部分奶牛卖给中国人;1893年,上海安福奶棚,用杂交的方法改良当地黄牛获得成功;1897年,上海沙川县引进黄白花奶牛与当地土种黄杂交,用于挤乳,开辟了中国农民饲养杂交奶牛的历史,沙川县也成为杂交奶牛种质资源的供应地。

1898年,沙俄在中国东北修筑中东铁路,带入一些奶牛,大多为西门塔尔牛、西伯利亚改良牛。同年,山东威海已被英国强行租借,为解决传教士的喝奶问题,引进一部分荷兰奶牛。1901年,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堂的修女院,引进6头黑白花奶牛。1913年曾引进海福特牛,1912~1917年,俄国人又运进大批奶牛。1917~1923年,逃亡到中国的白俄又带入各种奶牛,包括西伯利亚牛、西门塔尔牛,少量雅罗斯拉夫牛、霍尔英哥尔牛和瑞典牛。1919年欧洲人丁氏运来荷兰黑白花奶牛6头,供四川地区华西医科大学教师和传教士饮奶之用。四川大学农学院狮子山农场也引进数头荷兰母牛和一头公牛。

至于从国外有计划地引进优良品种加以培育,发展中国的奶牛事业,应当首推虞振镛教授。据谢成侠记述:虞氏于1923年从美国选购优良荷兰黑白花奶牛12头,在当时北平清华园附近成立模范牛奶场(群众称之为清华牛奶场),这是中国自己筹资引进荷兰奶牛的创举。到1937年挤奶母牛已发展到200多头。后来,陕西、天津、汉口、杭州、广西等省市也相继引进了一些奶牛用于发展奶牛业。1935年6月10日,南京乳业联合改进社向美国订购荷兰纯血统乳公牛16头,娟姗纯血统乳公牛16头,从上海口岸入境,供南京市改良乳牛品种之用。

1945年12月29日,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以济农字第3008号公函通知中国政府,将向中国提供奶牛10500头、水牛100头、绵羊200只,军骡1300匹,将由上海、天津、青岛、九龙四个口岸入境。经济部长翁文灏指令各有关商品检验局按原实业部公布的《牲畜检验施行细则》及早准备施验。

《牲畜检验施行细则》规定:凡由国外输入牲畜,进口24小时之前,向所在地商品检验局填写报验单,连同检验费报请检验,牲畜进口后,检验局派员进行验证,作口岸健康检查或依照检验局之指导运赴指定隔离所施行隔离诊断。当时,牛的检疫对象有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传染性流产病、结核病、口蹄疫、炭疽、牛瘟及其他接触传染病或寄生虫病。发现疫病后“由检验局斟酌情形责令医治或迳予屠宰、焚烧或掩埋之。所有损失概不给偿。”

1946年3月1日,得到经济部长翁文灏批准,上海商检局局长蔡无忌与中央畜牧实验所所长程绍迥签署了《委托书》,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供应之牲畜进口时,防疫检验工作委托中央畜牧实验所办理。

为了做好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联总)运华牲畜的分配工作,农林部提出了《接管分配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运华牛、羊、骡办法》,办法确定运华牲畜在天津、上海、九龙、青岛四港进口;由农林部、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行总)与商品检验局各派代表成立牲畜进口组织委员会;进口牲畜的检验依照《牲畜检验施行细则》办理;进口牲畜需防疫隔离两星期,方可运往内地;港口的检验防疫费用由行总

支付。

1947年1月20日,联总第一批696头奶牛运抵上海,经临床观察未发现重大疫情。运至行总设立的家畜饲养站隔离检疫,在中央畜牧实验所所长程绍迥博士监督下,由技正邝荣禄博士任领队,吴祀棠、吴鹰荣任副领队,秦礼让、朱允升、张永昌、毛龙书、周有贵等人参加,进行了个体检疫。检疫发现结膜炎36头,皮肤寄生虫173头,流产27头,子宫炎20头,疥癣27头,乳房炎7头,畸形乳头185头,消化不良2头,骨折1头,放线菌症1头,破伤风5头,分别进行了治疗;同时对全群牛进行了牛瘟预防注射;实验室检验作牛传染性流产和血粪检验。牛传染性流产抽查100头,结果检出阳性1头,可疑5头,阴性94头。这些牛在试验前有71头流产。

1947年3月7日,联总第二批奶牛947头运抵上海,派出郑庆端为队长,秦礼让为副队长,张永昌、朱允升、潘新权、毛龙书和技工徐国舟组成的检疫小组,对947头牛做了炭疽预防注射。结核病抽检201头,患病达80%,只有41头无反应;患疥癣的亦多。3月13日又进口牛387头,(母294头,公93头)运抵江湾牲畜饲养场。途中因中暑死亡20头,流产3头,另有角膜炎2头、外伤性脓疡3头。经抽取37头牛作牛流产实验室检验,结果检出10头阳性、数头可疑;血液涂片检查未发现原虫。5月5日又进口716头牛(其中公牛172头,母牛544头),四批合计从上海入境牛共2746头。从此,上海地区有了奶牛丰富的种质资源,为中国黑白花奶牛的形成起到一定作用,同时也传入了若干种疫病。

1946年6月10日,商品检验局以(35)检394号向经济部呈文:“查进出口牲畜家禽,如牛、羊、马、猪、狗、兔、鸡、鸽、鸭等,每有随带传染病输入或输出。兹为防范计,定于6月10日起开始检验进出口畜禽,除公告并分知外,理合备文呈请钧部鉴核备案,并祈迅赐咨财政部令飭江海关予以协助为禱。”然而,1947年6月1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却以伍字第14553号训令特准通知海关:“函为证明善教总署进口牛马一批(5月5日进口公牛172头,母牛544头,牡马2头)均为救济物质,希查照放行,以利转运。”所以,第四批进口的奶牛根本未做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针对畜牧业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保护现有牲畜,奖励繁殖,发展畜牧业,防治兽疫”和“防重于治”的方针。有计划地建立农牧场、良种站和逐步发展奶牛等有效措施,使养牛业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至1952年,全国养牛达到5660万头,比1949年增长28.8%。到1957年,发展到6361.2万头。

1959年,中国从苏联进口黑白花奶牛25头(公5头,母20头)和西门塔尔牛210头(公20头,母190头),分配给12个省、市、自治区和农垦部所属牧场和研究所。1960年又从苏联引进种牛877头,从满洲里口岸入境。品种有西门塔尔、黑白花、拉托维亚褐牛和爱沙尼亚红牛四个品种,分配到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和农垦部、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单位。这批牛入境时提交了由苏联出具的国家兽医(检疫)证书。

1964年,古巴总理赠送给中国政府14头圣·赫尔特鲁迪斯良种牛,其中公牛2头,母牛12头。6月份运抵湛江港,交由广西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饲养。经专人饲养管理,改变了该牛的野性,还生了7头牛犊,均健康活泼,体质健壮,未发现异常。

1965年,农业部针对有些地方引进种畜后发现了带有危险性疫情,紧急报告了国务院外办,并通知某省的购牛小组:“尚未运回的牛不再运回国内。能退则退,不能退由中方担负牛价和已付的运费的损失”。同时在国内采取了一系列应急防控措施。要求今后由国外引进种畜时,既要在订货时强调严格的检疫条件,又要在到达中国口岸后进行认真的检疫。即使在定点饲养后,还应继续观察,定期检查,隔离饲养,以免造成危害和损失。同年,国务院以(65)国农办字41号文件批转了农业部关于在国境口岸设立动植物检疫所的报告。在经常有进出口动植物检疫任务的27个国境口岸建立动植物检疫所,对进出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检验,并进行必要的防护处理。

1972年5月21日,广州动植物检疫所受理的从英国进口的肉用种牛运抵黄埔港。卸船后,先在广